

民國文獻
資料叢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
檔案文獻初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檔案文獻初編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

海軍軍務類 十四—二十	一
海軍門・軍需類 一號	九九
二號第一宗	一六三
二號第二宗	三二一
三號	四〇一
四號	四八一
五號	五八三

海軍軍務類

十四至二十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海軍

軍務

十四 華僑籌辦義勇隊

十五 請將警衛隊調往上海

十六 馬江暫作軍隊

十七 海軍部條陳戰時自保公安

十八 海軍臨時捕獲審檢局

十九 參謀部海軍部連帶職守

亞齊華僑代表謝碧田呈

為籌辦義勇艦隊呈請准予立案事竊維全球大勢
戰在於商橫海雄風利在於艦此列強所以日增軍
艦以保國權又設義勇艦隊以護商權也自前清甲
午之役我國海軍一蹶而不復振志士僑民莫不引
以為恥今民國告成海爭日烈若不從速擴張海軍
何以固國防耶况僑民居留海外不可勝數航業商
權屢握於外人之手是以我國民經營商業雖資本

充足亦不能與之抗衡推其原因未始非無艦隊保
護之故 碧田 等深思熟慮惟有聯絡華僑組織義勇
艦隊仿各國制度換我國新猷平時則航海有事則
軍用造艦資本由商民樂助艦中員兵用海軍中人
將來造成若果利便則逐漸增加海權必然日盛不
惟可作僑民之保障並可壯民國之聲威 碧田 等久
居外洋情形深悉僑界之事關心尤切前在海外欣
悉

大總統竭力保護華僑曾派艦遣使詢問疾苦各埠
僑民無不感頌仰見

大總統厚愛僑民之至意不自今日始也此次華僑
選舉權又蒙

大總統鼎力贊助華僑各代表得以聯袂來京瞻仰
尊顏親聆

鈞教誠如

大總統所言欲得保護之實非有完善之保護法律

及精強之海陸軍不可信斯言也尤足使僑民感戴
引起海事思想 碧田等義勇艦隊之議設想為
大總統所屬望用特呈詞並附簡章敬呈

察核准予轉飭海軍部立案不勝翹企之至敬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籌辦義勇艦隊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事務所由旅京華僑及海內同

志所發起名曰籌辦義勇艦隊事務所

第二條

宗旨

本事務所以聯絡海內外同志中

華民國國民組織義勇艦隊往來東南西北洋各

海岸以利僑民平時營業通商戰時服務巡洋為

宗旨

第三條

機關

本事務所設總部於上海設分部

籌辦義勇艦隊事務所簡章

於海內外各埠

第四條 職員 本事務所設正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參議十人分部幹事無定額書記一人庶務一人

第五條 權限 正所長總管所內一切事務簽發文件函電 副所長襄助正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若正所長有缺席時副所長得代理其職權 總幹事總理所內辦事各員並稽查一切 參

議參議所內重要事件議決後交正所長執行
分部幹事受正所長委任往各處募捐不得收款
書記草擬文件函電及收發保存文書並管理
印信簿書捐冊事務庶務管理所內一切雜務
並交際等事

第六條

艦費

由本所長委任分幹事募集艦費
約一千萬元定造義勇艦隊四艘為起點每艘總
噸數以五千為度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即造艦一

艘開行將來逐漸增加以期發達

第七條 收款 所有捐款概由認捐者滙交

銀行存貯除定艦外不得支用捐款繳到即由該
銀行代給收條並加蓋該銀行及本事務所印章
為據

第八條 報告 所有收到捐款除登報紙聲明外
每三個月刷布告單一次寄各收款處

第九條 駕駛 駕駛義勇艦隊一切等人均用本國海軍

軍人不得用外國人

第十條 獎勵 義勇艦隊造成後所有認捐艦費

者由所長開名分別請獎

附則 本事務所暫定簡章如有不周及施行不便之處得隨時開會公決修正其詳細規則並獎勵章程俟開辦後再行訂定

發起人

荷屬亞齊
華僑代表

謝碧田

荷屬派名
華僑

曾連慶曾

德慶陳鍊儒

美洲檀香
山華僑

徐桂

英屬雪
蘭峇

噶二埠華僑代表 沈智夫 英屬武來岸華僑代表 沈遠

行 美洲紐約華僑代表 朱兆華 日本神戶華僑代表 陳鑒

周 荷屬泗水莊嘯圖 荷屬占牌華僑代表 朱春

雷 朝鮮華僑代表 殷恒鑑 星架坡華僑代表 丘醒虎

參議院議長 吳景濂 眾議院議員 殷汝驪 劉奇瑤

鄒魯羅家復褚輔成 盧鍾嶽 胡北沂 楊大

實羅永慶 參議院議員 盧信司徒 顏楊永泰

黃錫銓 國民黨湖南支 楊允文 部交際幹事